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崇瑋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will077@cspt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按保障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上開職場霸凌情事，除於該機關本身人員間可能發生外，另考量上級機關對直接隸屬之下一級機關，因具有直接業務督導及指揮監督關係，相關主管人員仍有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對他人施以霸凌行為之情事；又下級機關首長如遭受上級機關具有相當權勢人員之負面言行侵害，尚難透過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請求該上級機關排除侵害而獲得保障，是各機關首長如有遭受「直接隸屬上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上開保障法第19條第2項所列負面言行，亦得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線

人事處　115/03/30
1150113693

(一)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申訴人應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向被申訴人之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無上級機關者，由該上級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例如：中央四級機關首長對所隸屬之中央三級機關首長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案，應由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二)被申訴人非屬機關首長：申訴人得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向其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防護委員會得協請被申訴人之現職服務機關適度參與調查。例如：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對所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由該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二、至前開以外情形仍應循安衛辦法第28條至第30條及本會民國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所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有關不法侵害事故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

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本會保障法制處、保障輔導處 電交換文章 2026/03/30 07:35:09

裝

訂

線

人事處 115/03/30

1150113693